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就怡和機器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盛建築有限公司（「佳盛」）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的公佈（「該公佈」）作出，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佳盛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雙方同意，於佳盛履行其中條款後，呈請人須撤回該呈請。

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和解協議及隨後撤回該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士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